**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**

**一、活動宗旨**

為迎接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並配合「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」活動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特此辦理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，規劃以臺中故事為核心之裝置藝術展覽，透過開放「展覽徵件」的方式，提供製作費與場地，挖掘隱身於日常生活中藝術創作實踐的能量，結合臺中在地故事一同迎接2018臺中花博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**三、徵件主題**

以臺中故事，人、事、物為核心，並依場地之特殊性、歷史意義與區位特色進行規劃。裝置藝術之內容或形式請融入「花」之意象，如本市重點花卉文心蘭、火鶴、百合、劍蘭等主題。

**四、展覽場地與製作費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展覽場地** | **製作費用** |
| A組 | 沙鹿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 | 80萬 |
| B組 | 臺中放送局戶外空間 | 50萬 |
| C組 | 臺中市役所戶外空間 | 30萬 |
| 徵選名額共計3案 | | |
| 備註：   1. 製作費用含稅及二代健保。 2. 製作費用必須包含作品設計(含場地動線規劃)、施作(含水電線路配置)、布卸展(含清收撤場)、展覽維護等費用。 | | |

**五、報名資格**

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之**個人**或**立案團體**均可參賽。

※個人：得以 1 人或由 2 人以上(含)、5 人以內(含)之聯合創作團體方式組隊參加。若為團體報名，應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。

※立案團體：政府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非營利組織、法人(財團或社團)、學會團體、學校系所、獨資或合夥事業等。並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主要聯繫人。

**六、報名時間與辦法**

1. 報名時間：2016年7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**電子郵件收件方式**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寫**提案計畫書**(請存取為10M以內PDF檔格式、計畫書內容請依照簡章【附件1】至【附件5】格式依序填寫)。
3. 收件信箱將於7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。

信件標題請註明：(**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名稱**)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提案計畫書。

1. 備註：同一人/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，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；提案團隊遞交之資料，本局不予退件。

**七、獲選作品設置**

預計於105年9月至10月期間進行作品實體設置。

**八、展覽期間暨開幕式**

展覽期間：2016年11月2日(星期三)至11月27日(星期日)，共26天。

開幕式：2016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沙鹿電影藝術館。

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

**九、徵選方式**

1. 第一階段：採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於活動專屬網站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2. 第二階段：採口頭簡報，於8月下旬進行，參賽者須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10分鐘提案簡報，評審將針對提案細節提問，現場問答10分鐘。無法參與複審者將視同棄權。
3. 徵選結果公告預定於複審後一周內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，並個別通知後續事宜；惟入選者需於指定期間內將合約用印寄回執行單位，以完成確認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(以郵戳為憑)。最終評選結果及提供之製作費，評審得視提案內容議定，必要時得調整金額或從缺。
4. 評選指標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、文創設計、策展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評選
5. 在地性：提案之內容切合主題並反映出在地精神。30%
6. 原創性：提案之創意潛力、藝術性表現與獨創性等面向。30%
7. 議題影響力：提案與社會脈絡呼應與反動。20%
8. 執行能力：提案可執行性。20%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1. 各展覽場地區域特色如下：
2. 規劃於沙鹿電影藝術館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凸顯沙鹿戲院、電影、娛樂文化之獨特性，亦或彰顯臺中海線地區之精神與特色，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臺中海線地區文化。
3. 規劃於臺中放送局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顯現放送局之歷史文化獨特性，採用蘊涵臺中文化意象及古蹟之元素。
4. 規劃於臺中市役所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顯現臺中舊城區特殊文化氛圍，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舊城區文化，感受臺中今昔交織的豐富文化風華。
5. 展覽場地規格及平面圖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或本活動專屬網站下載。
6. 裝置藝術規劃原則如下：
7. 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場館特色，表現手法應考量周遭環境特以運用適合之媒材，以不妨害周遭環境完整性為原則，並考量場地氣候影響，務求抗風、防雨作設計。
8. 裝置藝術之量體不拘，惟應配合場地空間規模，達到視覺易辨識(應避免作品最後呈現形式為簡易懸掛)，務求創新，以期達最佳視覺呈現。
9. 展場規劃應遵守本局各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破壞展場現有建築結構及相關設備，如因安裝作品致場地設施及設備受到損害，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作品施作時應注意場域、作品及設施之安全性與展示期間之維護，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活動場地正常使用。
11. 授權事項：

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

1. 評審事項：

參賽者對本局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處理之。

1. 入選者義務：
2. 入選者需出席參加開幕式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3. 經核定入選提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主辦單位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諮詢及指導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。
4. 入選者有隨時向主辦單位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，且入選之提案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變更提案內容(含提案名稱等)。
5. 入選者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工作會議。
6. 入選者需自行完成作品運送、展品布卸展工作。須於展覽前7日將展出作品布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3日內回復場地原狀。
7. 展覽期間應自行負責展品保管及維護作業，若有故障應派員進行維修。
8. 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局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入選資格並追回製作費用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(2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/團體者。(3)作品曾參與國內、外任何公開展出、競賽並獲獎者。(4) 與藝廊或其他展演單位有經紀約之作品。(5) 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9.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10. 凡送件參賽者視同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。
11. 本徵件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與活動專屬網站。

**十一、連絡方式與簡章索取**

連絡方式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劉小姐 (04)2228-9111 #25224

紙本簡章索取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8樓

網站簡章下載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main.aspx>

**附件1：申請資料表(個人/聯合創作團體)**

※若為聯合創作團體策展，請指派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。

※同一人/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，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組別**  **(1案限投1組)** | **□A組(沙鹿電影藝術館)**  **□B組(臺中放送局)**  **□C組(臺中市役所)** | **編號**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
| **提案者姓名/**  **聯合創作團體授權代表人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聯合創作團體名稱**  **(若為個人參賽則免填)** |  | |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
| **出生日期** | 西元19 年 月 日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
| **手機** | 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 1. 遵守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 3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代表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**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**

**附件1：申請資料表(立案團體)**

※請指派一人為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組別**  **(1案限投1組)** | **□A組(沙鹿電影藝術館)**  **□B組(臺中放送局)**  **□C組(臺中市役所)** | **編號**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
| **聯繫人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立案團體單位名稱** |  | | |
| **立案團體單位類別** | **□公司 □非營利組織 □學校系所 □財團法人 □社團法人 □其他團體(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** | | |
| **立案團體統一編號** | 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
| **手機** | 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 1. 遵守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 3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 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代表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**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**

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請臺端詳閱：**

**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**

**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**

**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**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：檔案法等)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**

**(二) 地區：本國。**

**(三) 對象：**

**1.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**

**2.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**

**3.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**

**4.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**

**5.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**

**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**

**6.有利於臺端權益。**

**7.經臺端書面同意。**

**8.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**

**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**

**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；**

**(一) 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**

**(二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**

**(三)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**

**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**

**附件2：提案說明表**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案名稱** | **中文** |  |
| **英文** |  |
| **創作年份** |  | |
| **創作自述** | **(含主題構想、理念、風格與手法、特色說明等)** | |
| **設置規劃說明**  **(含設計圖說)** | **(含材料、施工方式、規模尺寸、呈現形態、所需空間尺寸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，並附設計稿、模擬圖，以能充分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。)** | |
| **執行進度說明** | **(含施工計畫)** | |
| **作品與環境涵構性說明** | **(環境特色及作品的呈現與所處周遭環境整體關係之文字描述)** | |

**附件3：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**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預算項目** | **預算細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計** | **預算說明** |
| **創作製作** | 設計費 |  |  |  |  |
| 創意發想及企劃費 |  |  |  |  |
| 工作費 |  |  |  |  |
| **旅運費** | 布展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卸展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材料費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租借費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其他** | 藝術品綜合保險費  (提案者得視需求自行投保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 | |
| 本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，尚有項目需要增加，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。 | | | | | |

**※製作費用明細說明**

填寫預算明細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細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適當之預算細目。

1. **創作製作等細目**為執行本案之創作費用，例如：

設計費(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、佈景設計、平面設計、動線規劃設計等）、創意發想及企劃費、工作費(請詳述各項關人員，如影片剪輯、聲音錄製、攝影、現場布卸展人員等)。

1. **旅運費等細目**為因本案公出之車資及旅費，例如：布卸展運費、車資、餐費、郵電費等。
2. **材料費等細目**為本案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
3. **設備租借費等細**目為本案組賃器材或設備所需之費用，例如：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
4. 其他

**附件4：創作者簡歷/團隊成員名單及簡歷**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重要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過去作品列舉** |  | | |
| **2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重要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過去作品列舉** |  | | |
| **3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重要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過去作品列舉** |  | | |
| **4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重要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過去作品列舉** |  | | |
| **5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重要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過去作品列舉** |  | | |

**附件5：授權切結書**

**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授權切結書**

(若為團體策展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)

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（團隊） 所策展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計畫名稱)報名參加「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本人保證不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 （蓋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  面 | 反  面 |

**※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掃描檔：**